广东艾科智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_AZP-QC-ITS-04_ 版 本:____A/3

编制:原数分别4.4 审核:一切扩大加

批准: 生效日期: 一分8.4./

总机 (Tel): +86 757-88361111



一、目的

为了提高佛山销售团队工作积极性,快速、稳步的推动佛山地区项目;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佛山地区销售人员。

三、销售任务

3.1 销售人员按薪资定月度签订项目数量任务见下表:

薪资(元)	薪资≤4000	4000<薪资≤6000	6000 < 薪资
签订项目数量(个)	3	4	5
每少一个负激励	200	300	500

注:同一项目增补不计算项目数量;赠送与销售项目数量可以叠加。

3.2 新人入职第一个月不计入考核激励,入职第二个月任务折半考核,第三个月开始按任务考核,否则按 3.1 薪资标准负激励。

四、佛山地区销售激励细则

薪资	薪资≤4000	4000≤薪资≤6000	6000≤薪资	提成基数
销售奖励细则	销售量≦4台	销售量≦6台	销售量≦8台	0
	4台<销售量≦8台	6 台<销售量≤10 台	8 台<销售量≤12 台	300元/台
	8台≤销售量≤12台	10 台≤销售量≤16 台	12台≤销售量≤18台	500元/台
	12台<销售量	16台<销售量	18台<销售量	700元/台

计算示例:薪资 3500,销售量 10台,奖励=10×500元=5000元

注:1、销售模式为买卖购销项目收到项目除质保金外全部款项开始计算奖金。

2、其他模式项目收到第一笔款后开始计算奖金。

五、激励签批流程

商务专员编制计算奖励表→销售总监审核→财务经理审核→总经理批准→财务发放。

六、有效期

本制度有效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未颁发新的制度,按此制度执行。